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抗 告 人 郭淑芬

上列抗告人對被告黃英聰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提起抗告尚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蘇春榕